

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以竞价方式处置资本公积金 转增股份登记完成暨控制权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20年11月13日，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银川中院或法院）裁定批准《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》，终止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宝塔实业或公司）的重整程序。

一、本次股份登记基本情况

2020年11月27日上午10时，管理人在银川中院、债权人代表、宝塔实业代表、职工代表、股东代表的共同参与及监督下，启封竞买人自行密封的申购单并公开宣读申购单内容，现场确定了1位受让方为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宁国运”）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2020-076号公告）。

2020年11月30日，公司收到银川中院（2020）宁01破7-4号民事裁定书，经银川中院审查裁定：确认公司以竞价方式处置的部分资本公积金转增所得股票3.34亿股，由宝塔实业管理人账户（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）划转至宁夏国有资本运营有限责任公司的证券账户。

二、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情况

2020年12月9日，公司收到宁国运提供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

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《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，以竞价方式处置的部分资本公积金转增所得股票334,000,000股，由宝塔实业管理人账户（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）划转至宁国运证券账户，现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，过户日期为2020年12月8日。

三、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

本次登记完成后，宁国运持有公司334,000,000股股份（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）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9.08%。

因公司第一大股东宝塔石化集团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27日出具《关于放弃表决权的承诺函》（对应398,415,924股），自重整投资人获得转增股票登记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至承诺函生效之日满36个月或承诺方及其一致行动人/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低于10%之日；鉴于上述事实，宁国运拥有宝塔实业实际控制权，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本次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完成后，相关方的股份变动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等相关规定执行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中国证券结算登记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《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九日